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2〕1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第一批动植物疫病防控与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农业生产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8420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村级动物防疫员500万元；指导性任务7920万元，包括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1000万元、动

物疫病监测 1000 万元、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 3620 万元、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1300 万元、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等 1000 万元（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800 万元、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 200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 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附件：1. 2022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任务清单

3.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4. 2022 年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5. 2022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6. 2022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7. 2022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8. 2022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9. 2022 年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村级动物 防疫员	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 监管	动物疫 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 屠宰环节病 死猪无害化 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 体系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 物预警与防控 、种畜禽动物 疫病净化
全省合计	8420	500	1000	1000	3620	1300	1000
福州市小计	713.66	59.5	90	100	339.16	45	80
市本级	57.53	7.53	20	20			10
马尾区	111.09				111.09		
晋安区	5.55				5.55		
闽侯县	35.95	7.46			16.49		12
连江县	69.32	6.29	10	15	38.03		
罗源县	48.04	4.51	15	15	13.53		
闽清县	47.99	6.5	10	5	14.49		12
永泰县	99.81	10.67	15	15	22.14	25	12
福清市	168.55	10.68	20	20	80.87	20	17
长乐区	69.83	5.86		10	36.97		17
平潭综合 实验区	130.04	8.06	10	15	96.98		
厦门市小计	12						12
同安区	12						12
莆田市小计	165.86	28.05	50	30	25.81	0	32
市本级	44.4	14.4	10	10			10
城厢区	0.86				0.86		
涵江区	16.14		10		6.14		
荔城区	19.04		10		9.04		
秀屿区	1.63				1.63		
仙游县	83.79	13.65	20	20	8.14		22
三明市小计	1041.41	64.27	170	190	227.14	249	141
市本级	61.73	1.73	25	25			10
三元区	73.53		15		38.53	20	
明溪县	69.09	3.70		20	15.39	20	10
清流县	80.75	4.66	20	15	16.09	25	
宁化县	112.97	8.82	15	15	8.15	54	12
大田县	147.68	11.05	15	20	49.63	35	17
尤溪县	91.8	10.50	15	10	44.3		12
沙县区	83.94	4.10	15	15	12.84	20	17
将乐县	86.29	5.67	15	20	8.62	25	12
泰宁县	58.32	4.66	10	15	1.66	15	12

省、市、县 (区)	合计	村级动物 防疫员	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 监管	动物疫 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 屠宰环节病 死猪无害化 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 体系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 物预警与防控 、种畜禽动物 疫病净化
建宁县	85.6	3.91	10	15	4.69	35	17
永安市	89.71	5.47	15	20	27.24		22
泉州市小计	494.42	54.27	110	70	40.15	140	80
市本级	51.34	6.34	10	25			10
洛江区	10		10				
泉港区	15.74		15		0.74		
惠安县	37.36	7.08		5	8.28		17
安溪县	79.61	10.58	15		7.03	30	17
永春县	81.27	5.40	15		8.87	40	12
德化县	87.82	4.61	15	15	11.21	30	12
石狮市	7.42	2.42		5			
晋江市	32.64	8.62	10	10	4.02		
南安市	91.22	9.22	20	10		40	12
漳州市小计	1675.88	63.32	165	145	958.56	155	189
市本级	53.02	3.02	15	25			10
芗城区	38.7		15	10	3.7	10	
云霄县	180.92	6.64	15	15	107.28	20	17
漳浦县	222.77	11.97	10	5	183.8		12
诏安县	398.06	9.11	15	20	286.95	15	52
长泰区	47.78	2.39	15	10	5.39	15	
东山县	56.2	1.78	15	15	9.42	15	
南靖县	51.37	4.37	15	5		10	17
平和县	461.92	10.08	15	20	354.84	45	17
华安县	43	3.82	20		7.18		12
常山开发区	0.1	0.1					
漳州高新区	40						40
龙海区	82.04	10.04	15	20		25	12
南平市小计	862.48	64.08	130	165	76.4	248	179
市本级	55.74	5.74	15	25			10
延平区	135.49		20	20	13.49	30	52
顺昌县	92.9	5.42	15	20	5.48	25	22
浦城县	88.7	12.10	15	10	10.6	24	17
光泽县	91.21	3.57	15	20	3.64	49	
松溪县	37.43	4.24			8.19	15	10
政和县	73.83	5.21	10	15	8.62	35	
邵武市	97.57	5.88	15	20	9.69	30	17
武夷山市	63.34	4.83	15	10	1.51	15	17
建瓯市	53.68	9.11		15	12.57		17
建阳区	72.59	7.98	10	10	2.61	25	17

省、市、县 (区)	合计	村级动物 防疫员	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 监管	动物疫 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 屠宰环节病 死猪无害化 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 体系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 物预警与防控 、种畜禽动物 疫病净化
龙岩市小计	2558.58	71.32	145	120	1721.26	309	192
市本级	66.77	6.77	25	25			10
新罗区	477.38		20	10	365.38	30	52
长汀县	348.6	12.43	20	25	165.17	64	62
永定区	803.47	11.68	15	15	694.79	55	12
上杭县	325.82	13.90	15	15	209.92	50	22
武平县	159.18	8.99	15	5	58.19	60	12
连城县	141.91	9.74	20	15	55.17	30	12
漳平市	235.45	7.81	15	10	172.64	20	10
宁德市小计	765.67	87.13	130	165	134.54	154	95
市本级	57.66	7.66	15	25			10
蕉城区	64.77		15	15	22.77		12
霞浦县	118.3	12.52	15	20	23.78	25	22
古田县	56.95	11.51	15	10	8.44		12
屏南县	75.52	6.43	10	15	19.09	25	
寿宁县	68.4	8.4		20		40	
周宁县	39.07	6.17	15	15	2.9		
柘荣县	40.14	4.87	15	15	5.27		
福安市	137.21	19.07	20	15	26.14	40	17
福鼎市	107.65	10.5	10	15	26.15	24	22

附件2

2022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福州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仓山区							
马尾区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晋安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		
闽侯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连江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罗源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闽清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永泰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 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福清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 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长乐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高新区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平潭综合实验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同安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莆田市本级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城厢区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涵江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荔城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秀屿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北岸管委会						
仙游县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三明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梅列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明溪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清流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宁化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入闽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大田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尤溪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沙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将乐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泰宁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入闽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建宁县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入闽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验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永安市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泉州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鲤城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丰泽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洛江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泉港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惠安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安溪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验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永春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验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德化县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验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石狮市			动物疫病监测			
晋江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南安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动物检验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台商投资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漳州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 提升工程	
芗城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龙文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云霄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 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漳浦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诏安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入闽动物及动 物产品指定通 道检查站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种 畜禽动物疫病等 化
长泰县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 提升工程	
东山县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 提升工程	
南靖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动物检疫能力 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平和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 提升工程、入 闽动物及动 物产品指定通 道检查站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物 预警与防控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华安县						
常山开发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台商投资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漳州高新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
龙海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南平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延平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顺昌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浦城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光泽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入闽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松溪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入闽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政和县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入闽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建设	
邵武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武夷山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入闽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动物疫病监测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建瓯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建阳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龙岩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新罗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种畜禽疫病净化
长汀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种畜禽疫病净化
永定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上杭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入闽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武平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入闽动物及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建设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连城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漳平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宁德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蕉城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霞浦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古田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屏南县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寿宁县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周宁县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柘荣县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福安市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福鼎市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备注：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南安市、南靖县、龙海区、延平区、顺昌县、浦城县、政和县、建瓯市、古田县、寿宁县未安排省级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但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任务。

附件3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动物防疫员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强制免疫任务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效果	应免尽免
		时效指标	资金年度支出率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效果	100%
		质量指标	平均抗体合格率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效果	不低于7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效果	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效果	≥80%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市、县 （区）、平潭综 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强制免疫任务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 管效果	应免尽免
		时效指标	资金年度支出率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 管效果	100%
		质量指标	平均抗体合格率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 管效果	不低于7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 物疫情，维护公共卫 生安全。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 管效果	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 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 管效果	≥80%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监测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在63个市、重点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 共完成病原学样品2万份, 血清学样品16万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原学样品数量(份)	动物疫病监测	莆田市本级(1个单位)	每个项目单位1000份
		数量指标	病原学样品数量(份)	动物疫病监测	福州市本级(1个单位)	每个项目单位2000份
		数量指标	病原学样品数量(份)	动物疫病监测	漳州市本级、龙岩市本级、南平市本级(3个单位)	每个项目单位2500份
		数量指标	血清学样品数量(份)	动物疫病监测	闽清县、石狮市、南靖县、武平县、惠安县、漳浦县(6个单位)	每个项目单位1000份
		数量指标	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数量(份)	动物疫病监测	平潭综合实验区(1个单位)	重大动物疫病血清学监测1000份, 病原学监测1000份
		数量指标	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数量(份)	动物疫病监测	三明市本级、泉州市本级、宁德市本级(3个单位)	重大动物疫病血清学监测1000份, 病原学监测2000份
		数量指标	血清学样品数量(份)	动物疫病监测	长乐区、尤溪县、晋江市、南安市、长泰县、浦城县、武夷山市、建阳区、新罗区、古田县、罗江区、漳平市(12个单位)	每个项目单位2000份
		数量指标	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数量(份)	动物疫病监测	建瓯市(1个单位)	血清学监测2000份, 病原学监测500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清学样品数量 (份)	动物疫病监测	永泰县、连江县、罗源县、宁化县、沙县、泰宁县、建宁县、德化县、云霄县、东山县、平和县、永定区、蕉城区、屏南县、周宁县、柘荣县、福安市、福鼎市、清流县。(21个单位)	每个项目单位3000份
		数量指标	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数量(份)	动物疫病监测	福清市、延平区、光泽县、邵武市、仙游县、永安市(6个单位)	血清学监测3000份,病原学监测500份
		数量指标	血清学样品数量 (份)	动物疫病监测	明溪县、大田县、诏安县、平和县、顺昌县、霞浦县、寿宁县、将乐县、龙海市。(9个单位)	每个项目单位4000份
		数量指标	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数量(份)	动物疫病监测	长汀县(1个单位)	血清学监测4000份,病原学监测500份
		质量目标	数据上报质量	动物疫病监测	各项目单位	数据量符合要求,格式正确,上报时间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规范使用	莆田市本级等65个项目有关县(市、县)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项目承担单位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各项目单位	80%以上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 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86.29			
		其中：财政拨款	3086.29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满足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要求，避免未经处 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数量（头）	2021.1.1- 12.31期间养 殖环节病死 猪无害化处 理数量 （头）	马尾区	1212
					晋安区	1910
					闽侯县	14315
					连江县	9610
					罗源县	8773
					闽清县	8547
					永泰县	3986
					福清市	38983
					长乐区	5767
					平潭	25144
					涵江区	1227
					荔城区	1807
					秀屿区	526
					仙游县	2219
					三元区	3076
					明溪县	6033
					清流县	6539
					宁化县	2853
					大田县	9563
					尤溪县	11713
					沙县区	3847
					将乐县	209
					泰宁县	8108
					建宁县	6580
					永安市	5702
					惠安县	3255
					安溪县	6008
					永春县	5804
					德化县	2927
					晋江市	1204
					南安市	4245
					漳浦县	55216
					长泰区	247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2021.1.1-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南靖县	8059
					平和县	66083
					华安县	2128
					龙海区	10639
					诏安县	30141
					云霄县	18827
					延平区	89783
					顺昌县	19760
					浦城县	9709
					光泽县	1121
					松溪县	1596
					政和县	10962
					邵武市	2993
					武夷山市	5124
					建瓯市	16442
					建阳区	1462
					新罗区	132236
					长汀县	55735
					永定区	166254
					上杭县	91247
					武平县	39787
					连城县	22532
					漳平市	40192
					蕉城区	11730
					霞浦县	4391
					古田县	8672
					屏南县	16932
					寿宁县	178
					周宁县	2447
					柘荣县	828
					福安市	5594
					福鼎市	703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率(%)	反映资金使用率	马尾区等65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规范使用	马尾区等65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0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马尾区等65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补助资金发放后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情况	马尾区等65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90%以上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 区域	马尾区等49个 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33.71			
		其中：财政拨款	533.71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进一步推进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满足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要求，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 无害化处理数量 （头）	2021.1.1- 12.31期间	马尾区	1859
					长乐区	343
					福清市	543
					永泰县	219
					闽清县	120
					闽侯县	193
					连江县	520
					罗源县	96
					霞浦县	127
					古田县	137
					屏南县	11
					周宁县	38
					柘荣县	34
					福安市	20
					福鼎市	55
					仙游县	124
					城厢区	53
					泉港区	12
					芗城区	71
					云霄县	203
					东山县	153
					诏安县	155
					新罗区	785
					永定区	76
					漳平市	59
					上杭县	161
					连城县	8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2021.1.1-12.31期间	武平县	133
					长汀县	84
					三元区	470
					清流县	35
					大田县	134
					建宁县	78
					尤溪县	147
					泰宁县	27
					永安市	158
					将乐县	140
					沙县	93
					明溪县	55
					宁化县	104
					延平区	219
					邵武市	146
					建瓯市	204
					顺昌县	89
					光泽县	57
					浦城县	172
					松溪县	133
					政和县	140
					平潭区小计	3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率(%)	补助资金使用率(%)	马尾区等49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马尾区等49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补贴资金发放后服务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情况	马尾区等49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90%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 区域	项目相 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及时受理动物检疫申报，落实动物检疫措施，从源头上阻断动物疫病继续扩散蔓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设动物检疫申报点 数量（个）	反映动物检疫 申报点建设效 果	福安市、永春县、 南安市、永定 区、长汀县	8
					上杭县、大田县	7
					安溪县、德化县、 平和县、新罗 区、武平县、连 城县、宁化县、 延平区、邵武市	6
					永泰县、屏南县、 寿宁县、霞浦 县龙海区、清流 县、将乐县、光 泽县、顺昌县、 建阳区	5
					福清市、云霄县、 漳平市、三元 区、明溪县、沙 县区、建宁县、 政和县	4
					长泰区、东山县	3
					芗城区、南靖县	2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 指定通道检查站提升 建设（个）	入闽动物及动 物产品指定通 道检查站提升 建设	宁化、泰宁、建 宁、诏安、平和 、浦城、光泽、 松溪、政和、武 夷山、长汀、永 定、上杭、武平 、寿宁、福鼎	1
		质量指标	动物检疫规范化程度	农业部印发的 《动物检疫申 报点建设管理 规范》	永泰县等38个动 物检疫能力提升 工程县（市、 区）	对受理的动物 检疫申报100% 及时派人实施 检疫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 纪问题	反映资金规范 使用	永泰县等38个动 物检疫能力提升 工程县（市、 区）	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目 标	申报动物检疫的服务 对象对动物检疫工 作的满意程度	农业部印发的 《动物检疫申 报点建设管理 规范》	永泰县等38个动 物检疫能力提升 工程县（市、 区）	群众投诉数量 占出证总数1% 以下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56个有关市、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示范推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药使用情况监测,增强植物检疫与重大疫情监控,进一步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药使用情况监测点(个)	反映农药使用监测情况和农药减量化工作效果	福清、长乐、仙游、明溪、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建宁、永安、惠安、安溪、南安、云霄、漳浦、南靖、平和、延平、顺昌、浦城、松溪、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长汀、永定、上杭、武平、连城、漳平、蕉城、霞浦、福安、福鼎等36个县(市、区)	10个
			植物疫情月报(期)	反映植物疫情监测效果	8个设区市	12期
			填报信息报表数(期)	反映重大病虫害周报上报情况	8个设区市	20期
			植物疫情防控示范点(个)	反映植物疫情防控示范建立情况	同安、仙游、泰宁、建宁、永安、永春、云霄、南靖、顺昌、松溪、建阳、长汀、上杭、霞浦、福鼎等15个县(市、区)	1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所有56个有关市、县(区)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防控技术核心示范面积(亩)	反映绿色防控核心示范情况	闽侯、闽清、永泰、福清、长乐、仙游、明溪、大田、沙县、永安、惠安、安溪、德化、诏安、平和、华安、龙海、顺昌、浦城、邵武、武夷山、建瓯、新罗、长汀、漳平、上杭、霞浦、古田、福安、福鼎等30个县(市、区)	1200亩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规范使用	所有56个有关市、县(区)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病虫害监测点(个)	病虫害监测体系可持续建设	福清、闽侯、长乐、永泰、闽清、仙游、同安、永春、德化、惠安、安溪、南安、龙海、华安、南靖、云霄、漳浦、平和、诏安、新罗、永定、长汀、连城、上杭、武平、尤溪、宁化、永安、沙县、大田、建宁、将乐、泰宁、邵武、建阳、顺昌、浦城、武夷山、建瓯、延平、古田、霞浦、福鼎、蕉城、福安等45县(市、区)	4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所有56个有关市、县(区)	80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市 （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全省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达到净化场数量	区域内种畜禽 企业新增完成 净化的场数	诏安县、漳州高新 区、龙岩市新罗区 、长汀县、延平区	1
		质量 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 率（%）	反映资金支出 率	诏安县、漳州高新 区、龙岩市新罗区 、长汀县、延平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省级以上净化评估 认证	动物疫病净化 得到社会认同	诏安县、漳州高新 区、龙岩市新罗区 、长汀县、延平区	通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目标	投诉或举报违规执 法（个数）	没有投诉或举 报	诏安县、漳州高新 区、龙岩市新罗区 、长汀县、延平区	0

附件 4

2022 年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监测我省动物疫病流行形势，及时预警预报重大动物疫病，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在 65 个市、重点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共完成病原学样品 2 万份，血清学样品 16 万份。

二、实施区域

根据各地养殖量、监测能力和疫病风险，确定在 8 个设区市（厦门除外）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及 56 个县（市、区）实施本项目。

三、建设内容

按照分级分类监测，市级以病原学监测为主，县级以血清学监测为主，逐步加大县级病原学监测力度的原则，各相关单位共完成病原学监测 2 万份，血清学监测 16 万份。省级财政资金按 100 元/份（病原）和 50 元/份（血清）进行补助，其余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行筹集资金补足。

四、补助原则

根据各市、县的养殖量以及主要动物疫病的监测量和监测能力水平，结合 2020-2021 年动物疫病监测资金使用进度等因素安

排任务和资金。

（一）市本级。除厦门市以外的根据养殖量以及主要动物疫病的监测量，补助依次分为 25 万元、20 万、15 万元和 10 万元等 4 个档次。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缓慢的，参照上一年度补助标准进行降档补助。

（二）县（市、区）级。根据各县（市、区）的养殖量以及主要动物疫病的监测量，对 56 个县（市、区）个进行补助，依次分为 25 万元、20 万、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 5 个档次。2021 年兽医实验室项目资金使用缓慢的，暂不予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确保按时完成建设。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省厅监测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各绩效指标。

（二）统筹监测资金使用。动物疫病监测资金可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方面补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购置试剂耗材、实验室检测等相关支出，各项目单位在完成本项目绩效指标的前提下，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剩余资金可按涉农资金整合规定统筹使用。

（三）强化绩效指标管理。各地要细化量化本项目资金绩效任务完成量，要高度重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填报工作，统筹兼顾动物疫病监测绩效完成量和资金使用情况的上报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准确填报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5

2022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经费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 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死畜禽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依据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对养殖环节病死

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其中 49 个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由省级财政承担 3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财政承担 1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四、补助原则

（一）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

（二）省、市、县（区）按要求落实需承担的补助资金，并按标准发放给补助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助经费。有关市、县（区）要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印发的《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闽农计〔2017〕165 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助标准不降低、补助政策不打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养殖场（户）名称、病死

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乡镇政府。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估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2022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省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害生猪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贴内容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运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出病害猪、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承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按规定的补贴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的

比例计算安排，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由省级财政补贴 70%。

四、补贴原则

以各地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损失和无害化处理数量为补贴资金安排的依据。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八个设区市（除厦门外）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财政部门每月盖章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猪 9101 头（其中送至屠宰厂已经死亡生猪 480 头）。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贴经费。有关市、县（区）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贴标准不降低、补贴政策不打折，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补贴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贴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屠宰场（户）名称、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屠宰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

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估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附件7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动物检疫申报点

加强动物检疫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动物检疫监督能力，及时受理动物检疫申报、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落实动物检疫措施，从源头上阻断动物疫病扩散蔓延。

（二）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

提升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的动物防疫监督水平，增强防堵省外疫情能力。

二、建设内容

（一）动物检疫申报点

动物检疫申报点新建、改扩建，购置更新设施设备及所需的物资，动物卫生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省级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牲畜定点屠宰场及无害化处理场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以及人员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

（二）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

用于指定通道检查站站房维护改造，配置更新检查、监督、消毒、监控等设施设备，储备消毒、防护等应急物质、建设监督检查信息互通平台，以及人员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

三、实施主体

(一) 动物检疫申报点

永泰县等 38 个县（市、区）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 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

武平县等 16 个县（市、区）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四、补助标准

(一) 动物检疫申报点

根据各地申报情况，以 38 个县（市、区）的动物检疫申报点数量为基础，按照统筹兼顾、个别微调的原则，支持 38 个县（市、区）的 200 个动物检疫申报点开展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每个动物检疫申报点省级补助 5 万元，各县（市、区）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县（市、区）范围内予以统筹安排。

(二) 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

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统筹考虑近年来各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建设的实际需要、工作实绩、项目建设等情况，以及向建设任务相对较重的县（市）倾斜的原则。将项目县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武平县，安排资金 30 万元；第二档：福鼎市、长汀县、宁化县、浦城县、光泽县等 5 个县（市），安排资金 24 万元；第三档：寿宁县、诏安县、平和县、永定区、上杭县、建宁县、泰宁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夷山市等 10 个县（市、区），安排 15 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

高度重视，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职责，认真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有关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

（二）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县（市、区）要对照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抓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项目地点、建设内容、资金用途、采购方式、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等，并尽快开工建设，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督促指导，确保 2022 年年底建设完成并验收。

（三）加强信息调度。各项目县（市、区）要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所在设区市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并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按要求报送辖区内项目阶段执行情况，联络员名单请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前报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2022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项目 实施方案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病虫害鼠和疫情的监测、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和农药使用监管。2022 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建立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及疫情监测预警体系，积极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与疫情监测预警、绿色防控示范、农药使用监测、植物重大疫情防控示范等工作，努力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2022 年粮食作物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下，农药使用量比 2021 年减少 2% 以上。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在 45 个重点县建设 180 个病虫害监测网点，购置监测设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村级农民植保员及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等，开展水稻、茶叶、蔬菜、果树等重大病虫害尤其是草地贪夜蛾、水稻迁飞性害虫、流行性病害和突发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鼓励智能化测报工具的试验、示范及应用工作。各级植保部门通过“福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和“中国农

业有害生物信息系统”按时报送重大病虫害发生信息，适时召开病虫害发生趋势会商会，及时发布病虫害情报，为指导病虫害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 开展绿色防控示范。组织 30 个示范县分别建设水稻、茶叶、蔬菜、果树等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每示范县建设绿色防控核心示范面积 1200 亩，示范推广以健身栽培为基础，以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理化诱控为主，辅以化学防治等综合技术的绿色防控措施，提高绿色防控覆盖率，推动减药控害。

3. 加强农药使用监测。在 36 个县建设农药使用监测点 360 个，每县根据种植作物合理布局建立 10 个点。监测点农作物每次施药时，及时通过“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系统”填报农户用药情况，为我省农药减量增效及科学指导用药提供依据。

4. 强化植物疫情监控。加强重大植物疫情监测与调查工作，每月定期开展全省疫情普查与上报，规范疫情信息报送，加强数据分析，提升疫情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组织 15 个项目县开展红火蚁、柑橘黄龙病等重大检疫病虫害防控示范。

三、补助范围与标准

（一）县级植保部门任务目标及补助标准

项目县（市、区）按照以下四个因素承担任务数量分配项目资金：

1. 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每县补助资金 7 万元、建设 4 个点；

2. 建设农药使用监测点, 每县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 10 个点;
3. 建设绿色防控核心示范片, 每县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面积 1200 亩;
4. 建设植物检疫性疫情防控示范点, 每县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 1 个点。

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承担任务能力、工作积极性等综合因素考虑, 在全省 48 个县(市、区)按承担任务数量分三档进行补助, 共安排资金 720 万元:

第一档: 承担四项任务的 7 个县, 每个县补助 22 万元;

第二档: 承担三项任务的 16 个县, 每个县补助 17 万元;

第三档: 承担二项任务的 25 个县, 每个县补助 10-12 万元。

(二) 设区市植保部门任务目标及补助标准

任务指标: 上报植物疫情月报 12 期,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周报 20 期。

补助标准: 除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外, 承担任务的 8 个设区市植保部门每个补助 10 万元, 资金共安排 80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政府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植物疫情监控体系, 加强组织协调, 落实属地责任, 明确目标任务, 形成“上下联动、多层推动、各司其责”的防控工作机制。

二是细化实施方案。各有关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要求，针对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或办法，进一步细化任务补助对象资格或条件、补助标准、项目立项审核、预算调整、绩效监控等内容，推进项目规范开展。

三是加快资金支出。各项目单位要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早谋划、早安排、早执行、早验收”，项目资金支出后及时在“省级财政资金上报系统”中进行填报，确保年度资金支出率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按照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

四是加强绩效监控。推进专项“资金和绩效”的过程监控力度，确保规范有序开展，保证专项执行进度。各项目单位要求季度调度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分别于项目执行年的6月25日、9月25日将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支出情况报设区市汇总后上报省植保植检总站，11月30日前将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形成总结材料上报省植保植检总站。各项目单位要做好项目档案归档工作，确保有关材料长期保存、随时可查、内容完整等。

附件 9

2022 年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动物疫病净化计划”，推动动物疫病防控从“有效控制”到“逐步净化消灭”转变，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动物疫病防治中长期规划，提升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水平，引导更多养殖企业参与动物疫病净化，从源头改善我省动物疫病防控形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对全省 5 个达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省农业农村厅特定重点疫病净化标准的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完成评估认证，并实施本项目补助。

二、实施区域

根据全省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动物疫病净化评估验收的情况确定，2022 年前龙岩市、漳州市、南平市等已通过动物疫病净化评估验收的种畜禽场优先给予补助。

三、建设内容

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的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对照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重点疫病净化标准，采

用相应动物疫病净化综合技术，自行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和仪器配备，开展相关疫病免疫（非免疫病种除外）、消毒、检测、引种、野毒感染畜禽淘汰或扑杀等净化相关工作，达到相应病种净化评估认证条件，并通过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净化评估认证。

四、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拨付至相关下辖县（市、区），对符合条件的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进行补助。

五、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应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财务规定。种畜禽动物疫病净化补助项目通过“先净化后补助”方式，对通过省级兽医部门组织的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评估认证的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或者通过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评估认证确定的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予以补助。达到动物疫病净化标准的种畜禽场名单以省农业厅发文公布为准。净化资金补助对象仅享受一次资金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根据种畜禽品种、疫病净化难度、设施设备及淘汰数量等统筹确定，种猪场净化补助 50 万元/场，种鸭场净化补助 40 万元

/场，奶牛场净化补助 40 万元/场，种羊场净化补助 40 万元/场。

（二）确保按时完成建设。资金拨付由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统一安排，对已经下达到地方的资金要及时拨付使用，加强资金使用进度管理，确保 2022 年上半年明确符合条件的种畜禽场（含奶牛规模场），并开展拨付。

（三）强化结果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督促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确保长期保存、随时可查、内容完整，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规定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验收材料。

